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发出，并于2020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黄河先生、汪兴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